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辜明安)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出席2018年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1	11	0	0	否
股东大会	2	2	0	0	否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任职期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2月9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创意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2018年4月3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18年4月24日,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3、《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的议案》

(四) 2018年6月21日,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2018年7月13日,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18年8月27日, 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2018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2、关于2018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3、关于2018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七) 2018年10月19日,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2018年10月2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九）2018年12月7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期间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了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与公司聘请的审计部工作人员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提出相关建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三）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公司的发展储备人才信息，积极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8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现场调研、电话沟通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本人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9年，本人将会更加严格的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辜明安

2019年4月26日